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92

2022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各项议案内容

-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授权2022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12、逐项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 1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4、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或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

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1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授权2022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12、逐项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 1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4、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钱建中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钱建中先生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在董事长钱建中先生的主持下，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包括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七）董事长钱建中先生宣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 (九) 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 董事长钱建中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继续坚持以聚氨酯为中心，革用聚氨酯为基础，多产品应用的新材料开发的发展定位。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超额完成了全年 25 亿元营业收入的目标，达到 31.91 亿元，同比增长 113.09%。经营上，以快速释放福建工厂产能，提高市场销售占比和销售收入为目的，坚持销售与研发协同，拓宽产品，挖掘客户需求，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管理上，进一步优化两地生产、统一经营的运作模式，平稳实现了以“汇得树脂销售公司”统一销售为主、部分产品上海汇得和福建汇得直接销售为辅的平稳过渡；同时探索并建立了以产品为中心的独立核算的“研产销”项目单元的事业部经营管理模式，从而更加有效的提高资源配置和提升协同效应。项目建设上，基于技术进步和工艺优化的原因，完成了“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二期）项目的技术改造方案并通过审批，优化相应技术方案，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整体经营生产稳定，无安全生产事故，保持了健康发展。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1,417,631.67 元，同比增长 113.0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43,134,768.93 元，同比增长 113.5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57,909.75 元，同比下降 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2,811,662.37 元，同比下降 5.67%。2021 年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量 (万吨)	同比增长幅度 (%)	平均均价增长幅度 (%)
革用聚氨酯	17.17	51.87	39.52
弹性体及原液	1.06	201.06	8.07
聚酯多元醇	3.20	19.64	59.07

福建汇得“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投产后，产能增加，公司产品销售量增长较大及主要产品价格维持高位，致使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主要原料价格上涨，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相对较低毛利率产品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使得产品毛利率及净利润下降。

1、市场营销 把握市场机会 提升销量

报告期内，福建汇得“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装置运行逐步稳定，产能有效释放，公司销售团队积极市场营销，把握市场机会，提升销量。进一步优化两地生产、统一经营的运作模式，平稳实现了以“汇得树脂销售公司”统一销售为主、部分产品上海汇得和福建汇得直接销售为辅的平稳过渡；同时探索并建立了以产品为中心的独立核算的“研产销”项目单元的事业部经营管理模式，从而更加有效的提高资源配置和提升协同效应。公司在销售上，对内通过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及优化管理，对外以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在原定制化、功能性产品为主导基础上，新增市场热销产品，采取市场价格营销模式，加大老客户的供应产品品种，开拓新的市场用户，使得 2021 年度，革用聚氨酯、弹性体及原液、聚酯多元醇的产量、销量创下历史新高，完成 2021 年度整体销量目标。

2、技术研发 高端定制 创新拓展新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持续投入，秉承严谨求实、开拓创新的开发理念；利用精细化工应用广泛的特点，在延续 2020 年的研发基础上，结合市场营销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和有效开发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

其中，环保型的无溶剂树脂进一步在原车用、沙发用拓宽性能外，实现了在鞋用、箱包用、汽车后饰用等领域应用的延伸；成功实现了防污表处、聚酯聚醚共聚型的量产；持续开发推广多领域应用的环保型 PUR 反应型热熔胶；拓展水性聚氨酯材料的应用开发；在 TPU、鞋底、聚氨酯软泡及改性体、功能性聚氨酯树脂等应用领域也取得了较多开发上的进展和突破，为福建工厂二期竣工投产积累技术和市场基础。

同时，积极开拓聚氨酯产品在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的研发及运用，主要涉及生物基聚

酯改性多元醇、多种新能源车配套用聚氨酯缓冲、保温材料；动力电池包水冷板缓冲垫、软质保温贴片、快速更换动力电池包用支撑缓冲块等制件产品已完成测试，获得客户认可，实现了从材料往下游制件的产业链延伸。

3、重视安全环保 提升数字化水平

公司为上海市第一批绿色工厂，国家第五批绿色工厂，公司坚持“关爱生命，安全发展”。报告期内，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定期针对水气土壤、LDAR 管道阀门泄漏点、防雷、职业卫生场所等进行监测，较好完成了各项生产任务，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2021 年，公司一方面，提升全体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组织员工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等培训 15 次，应急演练 2 次，对新员工安全上岗知识培训覆盖率达 100%，另一方面，持续安全、环保设施投入，完成了消防系统、消防控制系统、雨污水运行系统、在线烟气检测系统的升级改造。

在原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基础上，公司持续致力于数字化建设，围绕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开展全面业务数据化和指令电子化的数字化建设基础；工业自动化在生产现场得到广泛的推广应用，从物料储运、线上作业到批次管控，减少现场操作人员，提倡无人的自动化作业；在自动化和信息化的同步数据协同下，在数据层面基本形成完整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模式，进而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借助智能分析系统的大数据优势，深入开展主题数据分析，支持和推动业务部门客户识别和服务的差异化。公司将持续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同步实现组织体系的进化和产业结构的升级。

4、积极应对疫情 构建和谐企业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把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和项目稳步建设，慎终如始，将疫情常态化管理纳入核心工作。在强化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力量配备基础上，制定了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管控和应急方案，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宣传，为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效遏制疫情输入传播，公司层层落实全员新冠疫苗接种，守好“小门”；通过建立小程序智慧化管理方式，严格落实员工自查、外来访客登记及货运人员测温、亮码、戴口罩的日常防控措施，形成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疫情防控网格化、点对点的可追溯化管理体系。

2021 年是我们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庆典隆重举行，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公司党委围绕服务企业、服务员工，建设和谐企业与共同富裕主题，营造和谐关爱的劳动关系氛围。2021 年公司开展了“最美三月女神节”活动、“建党百年正青春跟党走奋进新时代”青年员工主题活动、“喜迎建党一百年，践行伟大中国梦”主题党日、职工健康服务活动等。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并通过的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1/15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4/19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3、《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4/26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8/18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10/26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提议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并通过的会议议案
1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5/19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9/9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或配合相关主体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均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计划开展工作，有效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建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两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其他日常工作

1、推进董事会建设，督促董事、高管勤勉尽职履行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合法有效开展决策工作、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积极敦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行的相关培训，加强董监高对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其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2、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2 份，上述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向投资者传达了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为投资者了解公司价值，判断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信息依据。

公司通过“2021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现场调研、咨询电话、邮件等方式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其他工作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四、2022 年工作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用科技革新美好生活”使命；“成为行业尊重、国际优秀的科技型企业”愿景，专注聚氨酯行业。未来三至五年：扩大产能，做大市场规模；加大研发投入，拓展聚氨酯应用领域；重点开拓生态环保和低碳再生材料，奠定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基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探索应用相关性高分子材料，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经营方面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2022 年宏观经济状况变化和持续的疫情影响。2022 年，公司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销售业绩和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和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将进一步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完善产品结构优化、加大加快产能规模建设、优化提升人力资源和经营管理、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降本增效等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综合考虑公司研发创新和产品优化状况、生产经营情况、预期市场环境变化、新项目在建、投产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下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以及不可抗力的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为：实现销售收入 30 亿元以上。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充分发挥“两个基地”的协同配合作用，通过两个资源互补、协同降本，在生产管控、营销服务中继续巩固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生产方面，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有序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大自主研发的项目投入，新增更多高附加值产品，以“碳达峰”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强绿色环保型产品开发，重点开展新能源和汽车相关材料的研发；在营销方面，充分挖掘客户和市场需求，加大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推广力度，坚持与研发的协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采购方面，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紧密合作，确保市场紧张时的及时生产供应，并提前布局，合理控制库存，有效降低成本；管理方面，围绕事业部经营为中心的管理模式，进一步通过绩效考核体系的优化，

全面提升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效益；加大对高质量专业化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培养和储备人才基础。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4、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资料，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掌握提案决策形成的过程，对经营管理层加强企业管理、依法经营等问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并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所有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情况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1/15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4/19	全体监事出席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4/26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8/18	全体监事出席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0/26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定期报告、内幕知情人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1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小且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监事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600.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6.2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356.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6%，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优化流程，规范运作，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完成了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会计报表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过审计，认为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营业收入	319,141.76 万元
营业利润	12,310.06 万元
利润总额	12,276.79 万元
净利润	11,775.79 万元
总资产	256,469.46 万元
净资产	136,711.56 万元

综上所述，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发展，在规模和效益上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57,909.75 元，其中 2021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11,292,730.0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338,234,095.72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49,526,825.79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66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733,333.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1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34%，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38,666,667 股（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 2022 年度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 88 万元，2022 年度内控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 22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对董事、高管的薪酬/津贴的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运行、履职情况及绩效奖励政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金额(万元)
1	钱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133.10
2	颜群	董事	汇得集团领薪
3	钱洪祥	董事/副总经理	87.30
4	张勇	独立董事	10.00
5	陆士敏	独立董事	10.00
6	范汉清	副总经理	87.30
7	邹文革	副总经理	87.30
8	顾伟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7.30
9	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4.9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对监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金额（万元）
1	徐 强	监事会主席	71.40
2	徐 开	监事	71.40
3	黄 诚	职工代表监事	6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 2022 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总额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报董事会批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在 2022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适度调整公司对各个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授权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长期注重社会效益，热心公益事业。为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同时也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授权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重新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重新制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以下制度:

附件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附件 2:《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附件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附件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附件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第 1 项至第 6 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钱建中、颜群、钱洪祥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贾建军、王新灵 2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该等股东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的，在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公告后由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如在有效期内未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则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未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联合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原董事会于任期届满后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建中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历任常州有机化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为国家第四批“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第五届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现兼任上海市聚氨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化工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新材料协会理事、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理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目前，钱建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钱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7%的股份（上述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35.62%及 12.19%的股份）。

钱建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颜群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建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颜群女士，1969 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常州有机化工厂技术员，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职员，常州新区祥协物资公司会计，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现兼任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涟颖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澄进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颜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份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0%），同时颜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9%的股份（上述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35.62%及 12.19%的股份）。

颜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颜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钱洪祥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历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钱洪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钱洪祥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5%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0%的股份（上述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12.19%及 4.69%的股份）。

钱洪祥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洪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钱建中、颜群、钱洪祥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贾建军、王新灵 2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已出具《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书》，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出具《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该等股东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的，在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公告后由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如在有效期内未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则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未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联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

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原董事会于任期届满后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建军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为美国罗德岛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任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300411）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在会计研究、当代财经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多篇，承担上海社科课题和上海市教委课题，荣获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金融教育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贾建军先生现为上海科技大学创业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同时兼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特约审计员、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22）、漳州片仔癀股份有限公司（600436）、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09）独立董事及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300998）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贾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贾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王新灵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究，如功能化聚氨酯的设计、合成及应用研究，高性能 3D 打印材料的合成等。王新灵先生已完成多项国防科工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商飞及与多家著名化工企业的国际合作项目等；共发表 SCI 源论文约 150 篇。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理事、高分子化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国际汽车轻量化绿色科技联盟执行理事，Journal of Polymer Engineering 期刊（SCI）和“中国塑料”编委。

截至目前，王新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新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徐强、徐开 2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对以上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如该等股东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案的，在公司监事会审核并公告后由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如在有效期内未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则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未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联合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任期三年。原监事会于任期届满后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强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 学历。曾执教于太原工业大学（现太原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曾任职于中国化学工业部黎明化工研究院，2010 年起任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徐强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5%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80%的股份（上述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12.19%及 4.69%的股份）。

徐强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徐开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 年起任公司供应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供应部部长、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开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徐开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9%的股份（上述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19%的股份）。

徐开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陆士敏、张勇对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和说明，共同出具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1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且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张勇，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负责国家“863”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国际合作项目等科研项目五十余项，荣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005 年）、上海市技术发明二等奖（2010 年）。一直从事聚合物加工和改性方面的研究，共发表 SCI 论文两百余篇，获得授权专利四十余项。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塑料”和“橡胶工业”期刊编委。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张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陆士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众华沪银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助理、审计部部门经理、事务所合伙人、工会主席、监事。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陆士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两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并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任的两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含1%）的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公司在任的两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和表决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召集的会议，履行了委员职责，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对所有决议均以同意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2021 年，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大会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的次数
张勇	5	5	0	0	0	否	2
陆士敏	5	5	0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遇有疑问之处，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我们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21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对于《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对《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了解，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支持，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

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三、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董事高管薪酬、业绩预告及快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等事项，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均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办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比重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信息披露程序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600.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6.2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356.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6%，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公司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审机构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内控评价服务期间，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服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实施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履职期间，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张勇

2022 年 5 月 19 日